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872號

原告 桂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惠琴

訴訟代理人 王韻茹

被告 陳百嘉

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公司印鑑章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桂圓股份有限公司」印鑑章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其因多年未曾召開過董事會及股東會，公司重大事項皆由其一人決定，剝奪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之權利，亦令公司權力核心內部陷於僵化，無法適時順應環境變換，汰選合適人才領導公司，致使經營業務上遭遇諸多困難，原告公司之其他二名董事即訴外人王韻茹及郭惠琴前依公司法第203條之1規定，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召集董事會，因未獲其回應，王韻茹及郭惠琴乃於同年11月9日召集董事會，決議解除被告之董事長職務，並改選郭惠琴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則被告之董事長職務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因執行職務所持有如附件所示之原告公司印鑑章（下稱系爭印鑑章），即應移交返還，然前經原告於111年11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其限期返還，迄今仍拒絕返還，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印鑑章，自屬有

01 據。

02 (二)又原告公司雖已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印鑑章變更及負責人變
03 更事宜，但系爭印鑑章仍屬原告公司之財產，且為對外表彰
04 原告意思表示之重要證明，若再遭被告持以對外使用，將使
05 原告之權益受損，亦影響交易安全，自有請求被返還之必
06 要，是被告陳稱：原告已向主管機關登記廢止系爭印鑑章，
07 即已拋棄所有權，不得再起訴請求返還云云，顯與事實不
08 符。至被告雖另抗辯：系爭董事會決議違反董事迴避規定，
09 應屬無效，其已另案起訴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郭惠琴不具
10 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權等情詞，然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僅
11 係公司內部機關組織架構調整問題，未涉及公司與他人間之
12 外部行為，非屬公司法第178條、第206條第2項規定之範
13 疇，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選任，依公司第208條規定係
14 由董事互選，既無準用同法第178條、第180條第2項等應迴
15 避不得加入表決之規定，則於董事長之解任自亦無迴避之問
16 題，是其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17 (三)並聲明：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桂圓股份有限公司」印鑑
18 章返還原告。

19 二、被告答辯：

20 (一)被告自94年6月8日起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郭惠琴及王韻茹
21 (二人為母女)為原告公司之董事，訴外人王幸雄(即郭惠
22 琴之夫、王韻茹之父)為原告公司之監察人，郭惠琴及王韻
23 茹召開系爭董事會，決議解除被告之董事長職務，並改選郭
24 惠琴董事長，王幸雄亦有列席參加，然被告並未收受開會通
25 知，郭惠琴就系爭董事會決議具有自身利害關係，王韻茹為
26 郭惠琴之女，依法亦視為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不得加入表
27 決，然其二人均未迴避，自行作成系爭董事會決議，違反公
28 司法第206條第3項、第4項準用同法第178條之規定，應屬無
29 效，被告業已提起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即本院另
30 案之112年度訴字第369號)，是郭惠琴不具有原告公司之法
31 定代理權，被告仍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自有權保管系爭印

01 鑑章。

02 (二)又縱認系爭董事會決議合法有效，因原告公司已向臺南市政
03 府完成公司印鑑章變更登記，並對外使用新公司印章營業，
04 系爭印鑑章暨已向主管機關登記廢止，應認原告公司已拋棄
05 系爭印鑑章，而非所有權人，亦不得再起訴請求被告返還。

06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13頁）

08 (一)被告自94年5月間起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郭惠琴及王韻茹
09 為原告公司董事。

10 (二)郭惠琴及王韻茹於111年11月9日召開系爭董事會，決議解除
11 被告之董事長職務，並改選郭惠琴為董事長，業經臺南市政
12 府於111年12月13日核准董事長及公司印鑑章變更登記。

13 (三)系爭印鑑章為111年12月13日變更登記前之原告公司印鑑
14 章，現仍在被告持有中。

15 (四)郭惠琴代表原告公司於111年11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
16 被告應於函到3日內移交系爭印鑑章，經被告拒收退件。

17 四、兩造爭執事項：

18 (一)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印鑑
19 章，有無理由？

20 (二)被告抗辯：111年11月9日董事會違反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
21 第4項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應屬無效，郭惠琴不具有原告
22 公司之法定代理權；又原告已變更公司印鑑章，系爭印鑑章
23 已向主管機關登記廢止，應認原告已拋棄所有權，不得再起
24 訴請求返還等情詞，是否可採？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
27 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前項請求提出後15日
28 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公司法
29 第203條之1定有明文。又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
30 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定
31 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

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若表意人以書信為意思表示（或意思通知），該書信達到相對人，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或相對人已受郵局通知往取書信（郵件），該書信既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處於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狀態，依上說明，應認為已達到而發生效力（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28號、96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裁判要旨參照）。是董事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意思通知到達董事長時，客觀上足使其了解通知之內容，縱經其拒絕接收而予以退件，仍應認已發生通知之效力。

(二)經查：

1. 原告公司之董事為被告與郭惠琴及王韻茹三人，被告自94年5月間起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此據兩造不爭執事項(一)可明。
2. 又郭惠琴及王韻茹前於111年10月17日對被告寄發本院郵局第1611號存證信函，請求其應於收受該函後15日內召集董事會，記明改選董事長之提議事項及理由，並以被告如不為召開，將依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定於111年11月9日上午10時在臺南市○○區○○路000號12樓召開董事會等意思通知，並併寄送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原告公司地址），及臺南市○○區○○○街00巷0號14樓之9二址，其中文賢一路308號1樓之掛號郵件經被告簽名拒收退件，另健康三街12巷1號14樓之9之掛號信件經荷蘭家鄉第三期大樓管理室蓋章，並以查無此人退回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之上開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回執及退件信封影本為證（見卷第29-31頁），可資認定。
3. 依上開說明，郭惠琴及王韻茹請求被告限期召開董事會改選董事之通知，及被告如不召開將自行召開系爭董事會之通知，業已到達被告，客觀上足使其了解通知之內容，縱經其拒絕接收而予以退件，仍應認已發生通知之效力。是其二人依公司法第203條之1規定，自行召集系爭董事會，應屬合法有據。

01 (三)又按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
02 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
03 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
04 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
05 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
06 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第178條、第180條第2項之規
07 定，於第1項之決議準用之，公司法第206條定有明文。據
08 此，董事會之決議準用第178條、第180條第2項之規定，係
09 以董事會依第1項規定之決議，始足當之，如係依公司法另
10 有規定之決議，即無準用第178條、第180條第2項規定之餘
11 地。

12 (四)再按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13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
14 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公司法第208條第
15 1 項定有明文，此即為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所稱之公司法另
16 有規定，故董事長之選任當無準用第178條規定至明。而公
17 司法對董事長之解任及其決議方式，雖未明文規定，惟董
18 事長之選任既係由董事會為之，依授權者得收回授權之原理，
19 董事長之解任自亦由董事會為之，亦為實務及通說所肯認。
20 又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就董事長之選任，既已明文規定，則
21 就董事長之解任，亦應依董事會選任董事長之同一方式為
22 之，始符合授權原理。而公司法就董事長之選任，既無規定
23 被選任者不得參與表決，且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僅係該公
24 司內部機關組織架構調整問題，並未涉及公司與他人間之外
25 部行為，非屬公司法第178條、第206條第2項所定「有自身
26 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範疇。再就公司法第206
27 條第2項所稱董事對於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28 應予迴避之法理，係建構自董事與公司間具有委任關係，董
29 事會成員應對公司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即避
30 免董事為違反忠實義務之行為。反之，公司法第178 條股東
31 對於股東會議事項，應予迴避之原理，並非基於股東對公司

01 義務之遵守而來，而係考量股東如有類於自己交易或雙方交
02 易情形時，於股東行使表決權，往往發生對於公司不利之虞
03 之情，而參酌自己代理、雙方代理等法理而為規定，亦即係
04 以攸關公司之外部行為（如交易）存在為前提，無此前提，
05 即欠缺限制股東權行使之正當性，二者間法理基礎與規範目
06 的有別。此外，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屬董事長資格之取
07 得、喪失，其結果雖造成其原有身分者之變動而有利害關
08 係，然此僅屬公司內部機關組織架構問題，惟並未涉及公司
09 與他人間之外部行為，即與董事長是否違反忠實義務無關，
10 自非公司法第178條、第206條第2項規定之自身利害關係之
11 內涵。因此，對董事長之選任，公司法既未規定被選任者不
12 得參予表決，就董事長之解任，亦無依公司法第206條第4項
13 準用第178條規定之餘地。

14 (五)承前所述，郭惠琴及王韻茹於111年11月9日召開系爭董事
15 會，決議解除被告之董事長職務，及改選郭惠琴為董事長，
16 並無依公司法第206條第4項準用第178條規定，不得加入表
17 決之適用，已堪認定。被告執此抗辯系爭董事會之決議無
18 效，郭惠琴不具有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權等情詞，自無可
19 採。

20 (六)末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1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之董事長職務既經
22 系爭董事會之決議解除，則其前因職務所保管之原告公司系
23 爭印鑑章，即無繼續持有之正當依據。而依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二)、(二)、(四)所示，原告雖已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印鑑章變更
25 登記，然系爭印鑑章仍屬原告公司之財物，且無拋棄之意思
26 ，此由原告公司前已通知被告應移交系爭印鑑章至明。是被
27 告另以原告已變更公司印鑑章，陳稱原告已拋棄系爭印鑑章
28 所有權，不得再起訴請求返還等情詞，自亦無可採？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
30 還如附件所示之公司印鑑章，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八、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顏珊珊